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679號

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

被告 柯真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貳仟柒佰捌拾貳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
轄，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
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其他共通
約款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
頁），嗣原告輾轉受讓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並依法
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自讓與時原
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
之所有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原告據以向本院
提起本件訴訟，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
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6萬2,782元，及自民國9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原告如為勝訴之判決，懇請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8頁）。嗣於112年12月21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第2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3年4月9日向安泰銀行借款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4月13日起至98年4月13日止，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自貸款撥付次月1日起償付，共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截至93年7月13日止尚欠本金76萬2,782元及依契約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安泰銀行於94年10月27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名義、義務及責任（下稱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爭債權又迭經讓與訴外人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再於112年11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為債權讓與通知，是系爭債權業已合法移轉，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債權

01 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
02 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
03 所示。(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09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0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1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12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13 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權
14 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
15 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
16 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294條第1項、第295條第1項
17 前段、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
18 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債權讓與聲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暨限
19 期優惠還款通知書、本院93年度票字第43934號民事裁定暨
20 確定證明書、本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8
21 頁、第33頁至第41頁），並有安泰銀行113年1月4日安泰銀
22 營支存押字第1120017753號函附放款交易明細表在卷可參
23 （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3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
24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
25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
26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至原告聲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8 第1項各款規定均不相符，本院無從依職權宣告之，應予駁
29 回，附此敘明。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昱萱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76萬2,782元	自93年7月1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12% 計算。	自9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 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最高 收取期數共9期。